



# 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 关于核证机关及证书的认可的指引

二零零零年一月公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本文件的版权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资讯科技署所有，  
未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明确批准  
不得翻印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

## 引言

- 1 本指引所载的资讯，并非《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的一部分。本指引的目的不是用以影响任何人的权利和义务，也不是供人作法律上的用途而倚据的声明。若根据本指引内的资讯采取任何法律上的行动，请先自行征询法律顾问的意见。
- 2 凡向资讯科技署署长（「署长」）申请认可的核证机关，应有能力遵守《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条例」）内适用于认可核证机关的所有条文、有关规定及《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业务守则」）。认可核证机关并且可以向署长申请认可其发出的证书。
- 3 本指引概述为核证机关及证书作出认可的条件和程序。

## 核证机关的认可

- 4 根据条例第 21(4)条，在决定某申请人是否适合认可时，署长除考虑任何其他有关的事宜以外，还须考虑以下事宜 -
  - (a) 申请人是否具备适当财政条件，使其能按条例及业务守则提供认可核证机关服务；
  - (b) 申请人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安排，以应付因其与条例的目的有关的活动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责任；
  - (c) 申请人使用的或拟使用的用作向登记人发出证书的系统、程序、保安安排及标准；
  - (d) 一份载有对申请人是否有能力遵守条例适用于认可核证机关的条文的评估，及是否有能力遵守业务守则的评估的报告；该报告须由获署长接纳为合资格将报告提供的人拟备的；
  - (e) 申请人及负责人员是否适当人选；及
  - (f) 申请人为其证书设定的或拟为其证书设定的倚据限额。

## 财政状况

- 5 条例第 21(4) (a)、(b)及(f) 条提及有关申请人在运作上的财政安排。

6 申请人须提供以下证明 -

- (a) 其已评估其作为核证机关在运作上将会出现或已出现的业务和财政风险；并已作出足够的安排，以保障其本身的运作，及就其已发出或计划发出的证书所引致的潜在索偿提供保障。如核证机关在其发出的证书内指明倚据限额，则其所作出的保障安排（如获取保险金），应可足以应付核证机关根据该些倚据限额而负上的潜在法律责任；及
- (b) 其有持续经营的意图，及将保持持续经营。此意图可以多种方式表明，包括但不限于：
- 维持足够财务安排以支持其运作；
  - 已装置或已批出合约以装设核证机关运作时所需的系统及设备及已作出所需的财务安排；及
  - 已雇用足够及合适的员工，在质素上(以技能水平而言)及数量上(以人数而言)能够支持核证机关的运作，及已作出所需的财务安排。

系统、程序、保安上的安排和标准

7 署长只会认可一些达到署长能接受的稳妥水平的核证机关。要达到该水平，申请人必须确保其系统、程序、保安安排和标准能组织成一个稳当系统，让核证机关透过该系统向登记人发出证书和从事其他有关活动。

8 业务守则第 5 段阐述关于稳当系统的指引。

评估报告

9 申请人必须向署长呈交一份报告，该报告载有对申请人是否有能力遵守条例中适用于认可核证机关的条文的评估，及是否有能力遵守业务守则的评估。

10 申请人须确保评估报告由获署长接纳为合资格将报告提供的人拟备。该等人士的资历载于业务守则第 12 段。在拟备条例第 20(3)(b)条要求的报告前，申请人须确定拟备报告的人获署长接纳为合资格提供报告的人。

## 适当人选

- 11 条例第 21(4)(e) 条规定，申请人及其负责人员应为适当人选。条例第 21(5) 条载列用以决定适当人选的准则。申请人及其负责人员须为其本身是适当人选作出法定声明。此外，申请人及其负责人员应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警务处处长或与其同等职位的人，向署长披露申请人及其负责人员的刑事纪录（如有该等纪录），以核实该等声明。

## 核证机关的认可有效期

- 12 核证机关的认可有效期一般为 2 年。核证机关可在其认可有效期届满之日前 30 天至 60 天的期间内向署长申请将认可续期。

## 证书的认可

- 13 认可核证机关可向署长申请就其发出的部分或所有证书作出认可。如核证机关不是认可核证机关，该核证机关可以将其核证机关认可申请和证书认可申请一并递交。署长在向核证机关作出认可后，才会考虑该机关的证书的认可申请。
- 14 一般而言，如果核证机关保持其认可地位不变，及其有关核证作业准则（包括用以管限认可证书的证书政策）不存在重大改变，则其发出的证书的认可地位将维持不变。
- 15 对证书的认可地位可能构成影响的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 -
- (a) 身分核证程序改变以至降低证书的可靠性；
  - (b) 证书的倚据限额改变；或
  - (c) 密码匙的产生、储存、及其使用规定有所改变。
- 16 认可核证机关在对其核证作业准则作出任何重大改变前（该核证作业准则对应于由该核证机关发出的一个或多个类型，类别或种类的认可证书），必须咨询署长该改变会否令有关类型，类别或种类的证书变成新的类型，类别或种类的证书。如该等改变令有关证书变成新类型，类别或种类证书的话，认可核证机关可就该新证书向署长申请认可。

## 证书认可准则

- 17 认可核证机关在申请个别证书或某类型、类别或种类证书的认可时须证明：
- (a) 该证书是按照核证机关的核证作业准则发出的；
  - (b) 该证书是按照业务守则发出的；及
  - (c) 认可核证机关已作出或拟作出充分安排，以应付因其发出该个别证书或该类型、类别或种类证书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责任。

## 申请表格

- 18 有意申请核证机关及证书的认可的人士，可从下列地点索取申请表格-

香港湾仔港湾道十二号  
湾仔政府大楼十五楼  
资讯科技署  
核证机关认可办事处  
高级行政主任  
(传真：2802 4549)

条例第 VII 部生效时，申请表格将可从资讯科技署的网站 (<http://www.info.gov.hk/itsd>) 下载。

- 19 向署长提交填妥的申请表格时，申请人应确保把评估报告、申请费用及署长为此目的规定的任何有关的文件或资讯，连同该申请表格一并提交。
- 20 署长可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供与申请有关的文件或资讯。

## 所需的有关文件或资讯

- 21 条例第 30 条述明，署长必须藉刊登于宪报的公告而指明根据第 20(3)(a)、22(2)及(10)及 27(4)条所须提供的有关申请的任何详情及文件。